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李秋玲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之執行事件，抗告人對
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所作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審酌全卷，認原審裁定於法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
引用原審裁定所載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考量抗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與本院距離較遠，基於當事人權利之保障及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已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
之規定等情，本件應有在途期間之適用。是本件之申報債權
期限雖為民國113年12月10日、補報債權期限為同年月30
日，然抗告人已於同年月9日將申報債權之書狀交付郵局寄
送，如加計在途期間，抗告人之申報債權應於申報債權期限
內，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準用關
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為
訴訟行為者，係指在法院為之，當事人在家中或在他處所所
為之準備行為，當然不能認為已為訴訟行為，自以到達法院
之日為上訴書狀提出於法院期日，至其何時付託郵局代遞書
狀，自可不問（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判先例意旨
參照）；復按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

01 計算之法定期間，係僅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
02 訟行為之期間而言，諸如不變期間（例如上訴期間、抗告期
03 間）與通常法定期間（例如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證人及鑑
04 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始足當之（最高法院43年台上
05 字第85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
06 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債權種類、數額及順
07 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
08 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
09 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
10 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
11 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3條
12 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條例所定之公告，除本條例
13 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
14 送達之效力，同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債權人清冊
15 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
16 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
17 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
18 47條第5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定有明文。故超過債
19 權人清冊記載內容範圍之債權，債權人仍應遵期申報，如不
20 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或補報債權，該債權即生失權之效
21 果。依前揭說明，得補報債權者，應以因非可歸責於債權人
22 之事由致未能依限申報債權者為限。另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
23 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
24 債權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
25 議。債權人若未遵期申報、補報債權，而依消債條例第36條
26 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其異議即無理由，即使該債權人
27 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亦不能依更正債權表方式予以解決，應
28 屬得否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予以救濟之問題（97年第
29 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號研審小組意見同此意旨）。

30 四、經查：

31 (一)相對人李秋玲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自113

01 年2月26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嗣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
02 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進行更生程序，於113年11月18日公告債
03 權人應於113年12月10日以前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
04 者，應於同年12月30日以前補報，該公告已於113年11月18
05 日揭示於司法院網站，並於同年月22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
06 （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39頁）。

07 (二)是本件公告之申報債權期限為113年12月10日，抗告人遲至1
08 13年12月12日始申報債權（見司執消債更卷第357頁收文
09 章），其中更含未列明於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依消債條例第
10 47條第5項規定，僅能列計已列明於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並
11 依同條例第33條第5項前段規定，將逾上開債權之額度予以
12 駁回。是抗告人辯稱其申報債權並未逾限等語，自屬無據。

13 (三)抗告人雖辯：本件加計在途期間，其申報債權並未逾期等
14 語，惟查，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
15 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亦規定甚
16 明。此為債權人向法院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乃屬強行規
17 定之事項，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定應扣除在途期
18 間之法定期間（包括不變期間及通常法定期間），其性質本
19 不相同，蓋前者乃為期清算程序能迅速終結，使債務人之債
20 權人能早日獲得分配所設之期限，債權人如不依限申報債
21 權，依同條例第73條債權將在實體上產生除斥之效果；後者
22 乃限於訴訟關係人於實施訴訟行為時，計算不變期間及通常
23 法定期間，並為扣除在途期間之用，其二者顯然有別。從
24 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之規定，於更生事件債權人申
25 報債權時，自無適用之餘地。是抗告人所辯，尚難採信，要
26 無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後，始申報債權，亦
28 無不可歸責事由，應認就先前未列計於債權人清冊之債權未
29 經申報，予以駁回。原審以之駁回抗告人異議，核無違誤。
30 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信旗

04 法 官 林敬展

05 法 官 林家賢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8 告，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再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童靖文